

LYCR-2018-058001

临沂市质监局关于印发《临沂市质监局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临质监稽字〔2018〕44号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临沂市质监局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临沂市质监局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8年3月30日

临沂市质监局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大对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惩戒力度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《印发〈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6〕2202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标准化、计量、质量、认证认可、特种设备、纤维及其制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是指市质监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在依法履职过程中，将依法处理的严重违法失信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主体）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制度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：

（一）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，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受到撤销许可处理的；

（二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，受到撤销许可或吊销许可的行政处罚的；

(三)拒绝、阻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(含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)依法履行职责,拒不改正,受到行政处罚的;

(四)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,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,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;

(五)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 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的“黑名单”主体应当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在市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六条 市局成立“黑名单”管理领导小组,负责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稽查局,具体负责“黑名单”组织实施工作。市局各有关科室、单位按照“谁履职、谁处理、谁拟定、谁上报”原则,按要求提报“黑名单”主体相关情况。

第七条 “黑名单”主体的确定应当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,按照《临沂市质监局局长办公会规则》进行。集体研究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笔录。

第八条 提报单位应当在其作出的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将拟确定为“黑名单”主体的名单及违法事实、处理意见、拟确定理由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;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局长办公会研究;会议决定后,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开。

第九条 “黑名单”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违法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、违法行为名称、处理依据、处理结果、公开期间、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等。

第十条 “黑名单”主体列入“黑名单”公开后，公开期限原则上为3年。法律法规对惩戒期限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纳入“黑名单”的主体公开期限届满时，应停止公开，并转入备查数据库管理。

第十二条 “黑名单”主体公开期间，当事人对原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，“黑名单”主体不停止公开，市局认为应当停止公开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原处理决定被改变或撤销的，市局应当在收到或知道行政复议决定书、行政诉讼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“黑名单”公布的情况进行变更或撤销，并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主体，应强化监管措施，通过依法增加监管频次、依法从重处理等方式实施重点监管。

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，及时推送列入“黑名单”的共享信息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

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主体进行监督，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“黑名单”主体涉嫌违法违规的，要依法、及时、从重、从快做出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“黑名单”制度管理中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县区市场监管局可参照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)